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4號

原告 敦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玉坤

原告 宏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騰為

被告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琪

被告 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志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、二項、第七十七之十三條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信託受益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

01 納裁判費；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確認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
02 司對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臺幣（下同）二百零五  
03 萬八千六百九十六元範圍內，有信託受益分配款債權存  
04 在」，為因財產權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按原告主張存在之債  
05 權數額，核定為貳佰零伍萬捌仟陸佰玖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  
06 裁判費貳萬伍仟陸佰零貳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  
07 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14 書記官 王緯騏